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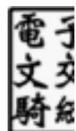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10010298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029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、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，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
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，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
111010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審計部抽查107年1月至110年6月間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
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，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
格、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，致由非合格電器
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，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用電設備檢驗
維護業登記範圍，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涉及依法(例如電業法)應交由電器承裝業、用電
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
37條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各該目
的事業法令規定，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



商資格，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(例如登記執照、公會會員證)，並可適時利用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「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查詢合格業者名單，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。如有電業法規疑義，請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洽詢。

四、檢附審計部111年6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1100593091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